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体检（2023 年度）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体检（2023年度）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立足超大城市的现实生态问题和首都城市的战略定位，以有效推进《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年—2035年）》统筹实施与有效传导为目标，动态跟踪和科学评估生态修复规划2023年度实施进展及成效，发掘主要问题症结，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形成《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体检报告（2023年度）》，促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切实提升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和民生福祉，保障规划实施落地。

**（二）服务内容：**

- 1、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体检（2023年度）
  - （1）对上年度体检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剖析
  - （2）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生态修复实施评估
  - （3）选择典型生态修复项目开展案例调研
  - （4）形成本年度生态修复规划体检成果
- 2、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效益评估
  - （1）矿山生态修复规划实施进展评估
  - （2）典型修复项目生态效益评估
  - （3）总结矿山生态修复成效及问题，形成下一步工作建议

**（三）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5)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 (6)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7号令)
- (7)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
-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9)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京发[2020]7号)
- (10) 《北京市分区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 (11) 《北京市分区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细则(试行)》
- (12) 《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 (13) 《北京市战略留白用地管理办法》
- (14)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15) 《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2015年)
- (16) 《北京市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试行)》
-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规划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 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 2024年5月6日 至 2024年12月10日 止, 在 北京市 履行。

### (二) 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

纸质成果(A4): 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体检报告(2023年度)1份、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效益评估报告1份。

电子成果(\*.doc、\*.jpg): 技术报告、PPT电子汇报材料。

矢量数据(\*.shp或\*.gdb格式)(如有)

2、成果要求: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

3、成果提交时间：2024年11月底前。

###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本项目履行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保密期限为永久。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

###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漏、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

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 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元整】** (小写: **¥【1,640,000.00】**元), 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但不得高于合同签订总额。

乙方实际工作量统计方法: 乙方正常完成工作任务的据实统计,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作量重复的, 应按照实际重新工作部分工作量 (由乙方出具证明材料并经甲方确认) 计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费;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肆仟】**元整 (小写: **¥【984,000.00】**元);

(2) 第二次: 基本完成项目,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 **¥【328,000.00】**元);

(3) 第三次: 完成全部项目, 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 **¥【328,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6802310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0109 0518 2001 2011 2012 63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

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向分包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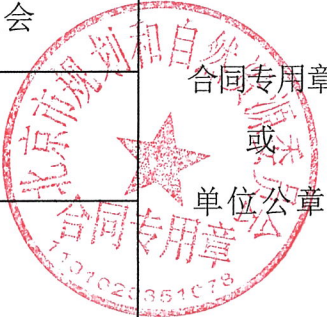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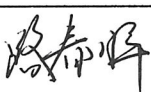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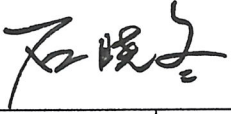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如果本合同的某项条款全部或部分失效，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六）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七）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6月7日
	联系人(承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承安路1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55952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6月7日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南礼士路60号	邮政 编码	100045	
	电话	68023102	传真	6803117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0109 0518 2001 2011 2012 635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